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774號

債 權 人 林孟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尤敬瑋、胡家瑜、簡建賓、梁書銘、張仕育、潘采欣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得對債務人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家瑜、簡建賓、梁書銘、張仕育、潘采欣請求之釋明文件(所提判決影本無從釋明債權人受有損害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